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柏鍔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年度偵字第5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柏鍔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處拘役肆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郭柏鍔明知建築物非經申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
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且經勒令停工之建
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竟未獲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
審查許可並發給建造執照，而於民國000年0月間，擅自僱請
不知情之成年建築工人增建位於宜蘭縣○○市○○○路000
號之建築物（高約9m，面積約18m²），經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以112年7月7日市公字第1120013775D號宜蘭縣政府處理違章
建築勒令停工通知單勒令停工，並於112年7月11日依法送達
郭柏鍔之母徐珠亮，徐珠亮即轉知郭柏鍔，郭柏鍔知悉後，
竟繼續施工（高約9m，面積約36m²），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復
以112年12月6日市工字第1120025281B號宜蘭縣政府處理違
章建築勒令停工通知單勒令停工，並於112年12月7日依法送
達郭柏鍔，郭柏鍔收受上開通知單後，竟基於非法復工經制
止不從之犯意，繼續施工，嗣於113年5月29日，宜蘭縣政府
派員至上址巡查，發覺現場仍繼續施工，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柏鍔於偵查中坦白承認，並有宜
蘭縣宜蘭市公所112年7月7日市公字第1120013775D號、112
年12月6日市工字第1120025281B號宜蘭縣政府處理違章建築
勒令停工通知單、郵務送達證書、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

01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
02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依建築法第93條之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
05 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
06 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1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係採行
08 政罰前置原則，即所謂「先行政後司法」，必須行為人先
09 經建築主管機關勒令停工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再經制
10 止不從，始予以刑事處罰。此一條文係針對行為人第2次
11 違反建築法規定，顯然藐視規範始發動之行政刑法。被告
12 於第2次收受勒令停工通知單後，仍繼續施工，核其所
13 為，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

14 （二）又被告主觀上基於同一違反建築法之犯意，於第2次收受
15 勒令停工通知單後至113年5月29日之期間，未經許可擅自
16 復工，經制止不從，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持續侵害同
17 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8 念，難以強行分開，故刑法評價上，應將其行為包括視為
19 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接續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
20 犯，應僅論以一罪。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建築工人施
21 工而為前揭犯行，為間接正犯。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建築主管機關之
23 勒令停工命令，未經許可擅自復工，且經制止仍繼續施
24 工，影響建築主管機關之管理，對公共安全亦有危害；惟
25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1 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翁靜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建築法第93條

09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

10 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

11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